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采购项目名称：佳县农业农村局复合肥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：佳县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：绥德县郝家桥裕丰农业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：\_\_\_\_\_





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项目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70%。

#### 七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0 日内供货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八、货物清单：

序号	产品种类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备注
1	复合肥	沃夫特 25-7-8	沃夫特 40 公斤/袋	20000 袋	

#### 九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#### 十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汽车运输。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## 十二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# 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### 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1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‰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### 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 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### 十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

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#### 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榆林市佳县财政部门壹份。

#### 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

甲方：佳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乙方：绥德县郝家桥裕丰农业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李业雄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绥德县支行

账号：61050110734600000801

联系电话：18691236834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